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習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含)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貳、學業成績之學習評量

- 一、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不含實習科目)成績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比率核計：
 - (一) 日常考查占 40%。
 - (二) 定期考查分期中考试及期末考試各占 30%(期中考分兩次者各占 15%)。
- 二、藝術領域(音樂、美術)及生活領域(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成績得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學習成果作為定期考查之評分基準，其比例分別為：
 - (一) 認知：占 30%。
 - (二) 技能：占 40%。
 - (三) 情意：占 30%。
- 三、體育成績之學習評量，得依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運動技能及體適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知識等學習成果作為定期學習評量之評分基準，其比例為：
 - (一)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占 50%。
 - (二)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 25%。
 - (三) 體育知識：占 25%。
- 四、實習成績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 (一) 實習技能占 60%：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或專題製作。
 - (二) 職業道德占 20%：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器材維護、學習態度、安全觀念。
 - (三) 相關知識占 20%：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试、期末考試。
- 五、實習成績之學習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學期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 (二) 每一年級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實習時，其成績之計算，以該項實習成績

乘每週實習節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實習節數除之。

- (三) 實習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第二學期成績平均為學年成績，以各學年成績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四) 每學期實習缺課之節數，超過該學期實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其該學期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生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特殊事故之缺課者，不在此內。

六、日常考查之學習評量，得依學習評量項目、科目性質、學習評量時間，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習、練習。
- (三) 實驗、實習、實作。
- (四) 閱讀報告、實習報告、調查採集等報告、勞動作業、作業筆記、習作作品。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檢測。
- (五) 作文。
- (六) 隨堂測驗。
- (七) 工作報告、研究報告。
- (八) 小型論文。
- (九) 學習精神與態度。
- (十) 其他適當方法。

七、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以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期中考試；每學期二學分(含)以上者舉行兩次期中考試為原則，若考試科目太多或特殊科目得以隨班考試方式實施，期末考試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舉行。

八、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進修部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九、學生於定期學習評量時，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成績學習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計算。

- (一) 因公假或特殊事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以實得算之。
- (二)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醫生證明，或不能參加全部科目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以實得算之。
- (三) 因病未具醫生證明，或不能參加部分科目之學習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以實得算之。
 2.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學習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
2.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3.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12 條。

(二) 學習評量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成績學習評量應以個別化教育計畫為原則，彈性規劃適性課程，並配合其身心發展，採彈性多元評量方式。
2. 採取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者，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畫，參照學習計畫總結性評量結果，授予學生學分之認定。
3. 任課教師視各科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決定考試的內容，亦可進行替代性評量。
4. 教師於學期初選擇對學生有利之成績評量方式；若有參與補救教學者，輔導教師可於期末將學生學習成果交予該班任課教師，作為學生學期成績之參考。

(三) 學習評量內容：

1. 德行評量方式：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採用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

(四) 學業成績學習評量方式：

1. 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由授課教師應依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了解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及格分數仍為 60 分。
2. 多元化彈性評量之類型包含紙筆測驗、作品評鑑、省思與觀察、口試訪談、學生個別進步情況等，評量工具包含試卷、檢核表、問卷、軼事記錄、表演與展出、閱讀與報告、操作與問答等，透過不同的呈現方式評定學生的學習成果(以上各類型提供老師參考，授課教師可自行訂定)。
3. 身心障礙學生出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調整及格標準：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學習特性與限制，得由任課老師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達及格標準者其及格分數登錄為 60 分。

參、德行成績之考查：分德行評量及德行考查

- 一、德行評量採總結性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參酌學生之能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綜合評量，採用文字敘述。
- 二、學生德行學習評量方式，得依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相關細則得由本校自行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肆、其他

- 一、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學生出缺席考查要點」及「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 二、學生個人綜合輔導紀錄得提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請獎助學金參考，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或違反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學。
- 四、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學習評量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 五、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國民暨教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